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8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45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63 亿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周立新	石春梅	郭云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21年	2008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年	2014年	2007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21年	2008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6年	2021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上海临港、罗博特科、泛微网络、凌云光、凯龙高科等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艾能聚等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古越龙山、思进智能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